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浩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暨其利息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號審理中。相對人於兩造前案因聲請假執行而提供擔保金279萬2,074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今向本院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由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253號受理中，而相對人除系爭擔保金外無其他財產，聲請人為恐將來本案勝訴，強制執行恐無法追索，爰依法請求准予就相對人財產在2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如釋明不足，願供擔保以補假扣押請求原因釋明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「不能強制執行」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，另所謂「甚難執行」，如債務人將

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。再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聲請假扣押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至所謂釋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否則即難認已有釋明，法院並無依職權為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969號民事裁定）。次按債權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如債權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聲請本案假扣押之同時，亦就其主張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繫屬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閱無訛，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存在已為釋明。惟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，既同屬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准否，而應由債權人提出能即時調查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要件，且此要件非法院職權調查之範疇，苟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而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僅泛稱謂：相對人除系爭擔保金外無其他財產等語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亦即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即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，完全未提出任何能及時調查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。是以，本件依聲請人所舉事證，對於「假扣押」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自不符合假扣押之要

件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惟因其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此屬釋明之欠缺，而非釋明之不足，自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